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75—202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0-29 发布

2021-10-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永生、沈洪喜、朱纯兵、章继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服务对象、基本要求、就业服务、就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服务和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对象

- 4.1 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和军属，重点保障下岗、失业退役军人。
- 4.2 有用工需求的各类优质用人单位，重点是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

5 服务形式

就业服务可线上、线下同步推进，采取现场招聘、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进行。

6 服务内容

- 6.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础台账，基础台账应专人负责，负责人员定期培训，基础台账的信息、数据、收集的资料应做好审核与更新工作，保证真实准确。
- 6.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了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需求，帮助退役军人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帮助有学习意愿的退役军人选择合适教育培训方式并负责登记；
- 6.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向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帮助，向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帮扶，协助退役军人完成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日常办理等工作。
- 6.4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完成下岗失业登记并做好相关帮扶，指导退役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维护自身权益。
- 6.5 退役军人事务局可利用退役军人返乡探亲等有利时机，全面调查退役军人及军属就业需求，工作人员可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用人单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制定招聘计划，形成用工需求清单。
- 6.6 退役军人事务局宜使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手机 App，及时更新动态信息。
- 6.7 工作人员应主动接触退役军人尤其是重点困难退役军人，开展思想工作，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主动就业创业。
- 6.8 退役军人事务局宜通过传媒平台开展政策宣传。
- 6.9 退役军人事务局宜主动对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深挖岗位资源，保障岗位供给质量。

7 申报服务

7.1 申报要求

7.1.1 泰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原则上从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所在企业或单位中产生，可适当扩展到省内部分关爱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质企业。

7.1.2 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 a) 政治合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内部风清气正，党组织生活制度健全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无参与赴省进京上访情况；
- b) 守法诚信，内部管理规范，没有违规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企业（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良个人信用征信记录、没有被列入过社会失信人员名单；
- c) 贡献突出，内部运行健康，发展前景良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民生类、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单位）优先考虑；
- d) 作用明显，吸纳重点人群尤其是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反映良好；
- e) 回报社会，致富不忘国家，热心公益事业，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反应良好。

7.2 申报流程

7.2.1 自主申报

符合泰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由企业（单位）向当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7.2.2 市（区）审查推荐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比较，遴选出申报推荐对象，可申报推荐 2-3 家企业（单位），连同推荐函和申报材料，于 3 月底前一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2.3 市级评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团，对申报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从中评定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授予“泰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标牌，并作为推荐参加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评审候选单位。

7.2.4 复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每两年对示范基地进行复核，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命名并收回标牌。

8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监督

- 8.1.1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主动公示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8.1.2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对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内部监督和审核，并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 8.1.3 根据监督和审核结果，退役军人事务局宜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8.2 投诉处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明确专门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8.3 服务改进

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注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能效，保证服务质量。